

平台制度体系中私权嵌入的 惯性及其合法性辨析

——基于媒介制度史的审视

陈 龙 陈 泽

摘 要 作为社会基础设施的平台，已渗入全球社会实践与社会关系组织之中，并在实际上生成了作用于全民媒介实践的平台制度。与以社会共同意识为基础的传统制度不同，平台制度并不“服务”于公共价值，而是一套由平台实体严格管理的社会行动框架，其按照自身的利益需求与意志在平台社会推行“私权统治”。依托需求侧的网络锁定效应、供给侧的数据壁垒效应与治理侧的黑箱锁定效应，内嵌私权的平台制度逐渐产生制度锁定。在此背景下，平台私权对公共价值的挤压已与其合理性无关，而是在制度惯性与路径依赖下进入“滚雪球”状态。此外，平台制度凭借直接执行于用户实践的代码法与技术黑箱封锁绕过了法律监管，将包括政府、公众在内的传统制度主体排除在制度设定过程之外，并在对传统律法的“寄生”与遮蔽实质合法性讨论前提的背景下，确立起了平台制度私权运作的合法性。应对全球平台制度治理之困，使平台之间由私权竞争转向公共性竞争，既需要公众积极的“平台游牧”张力与逆向工程行动，亦需要通过推动中国平台在全球的“内外流动”，来打破垄断化的既有平台生态格局。

关键词 平台制度 社会治理 私权 公共价值 媒介制度

作者陈龙，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教授（江苏苏州 215123）；陈泽，苏州大学新型城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苏州 215123）。

中图分类号 G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6)06-0135-13

一、引言

二十年前，蒂姆·奥莱利（Tim O'Reilly）发起了第一届世界 Web 2.0 峰会。此后，Web 2.0 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第一波平台化浪潮，Facebook、Twitter、Google 等巨型平台纷纷拔地而起。与早期依托 BBS、PLATO 系统等技术基础设施的初始平台不同，基于 Web 2.0 技术的网络平台凭借技术架构的开放性与交互性，建立起了全新的互动连接与社会生活框架，更为社会世界搭建起了一个物理空间之外的“新空间”。与极具诱惑性的“万物互联”^① 修辞相伴的，是个人主义“网络自治”（cyber self-governance）的愿景。这一点在早期的网络平台研究者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如以巴洛（John Perry Barlow）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研究者甚至认为：网络平台是一个新的“地方”或领土，而超越了传统“基于领土的

① Matthew Allen, “What was Web 2.0? Versions as the Dominant Mode of Internet History,” *New Media & Society*, vol. 15, no. 2, 2013, pp. 260–275.

主权”的管辖范围，它完全重构了社会世界及其内部行动者与系统的运作逻辑，并将推动社会形成一套基于在线基础设施的崭新制度结构。^① 在彼时的许多研究者看来，巴洛等人的“新制度宣言”如同天方夜谭，是一种典型的乌托邦式思想。平台更接近于一种简单而可交互的信息发布与交流空间，是 BBS、新闻网站等早期计算机中介传播形态的延伸。它是作为一种新型资源存在并被制度化的，所谓的平台制度不过是在线社区零散公约的总和。

但在今天，一套崭新的社会制度（institution）形式已然浮现：微博、Twitter 算法安排着我们的信息日程及对周遭世界的感知；Uber、滴滴规划着我们的出行线路，美团评分、爱彼迎优选榜暗示着食宿的“最优解”……在与社会世界的互型（figuration）过程中，平台不仅深刻地改造了传统制度的运行方式，还凭借其技术基础设施，生成了一套独立于传统制度、嵌入所有社会实践中的平台制度。^② 作为媒介综合体的平台既控制着数据、算法等技术要素，连接着界面、硬件（移动智能设备、平板电脑）等技术设施，也承载着几乎一切与当代社会实践相关的活动（如算法新闻分发、网约车出行、外卖服务），并构成了这些实践的规则。社会世界运作模式的变化以及其自然的方式呈现在我们面前。在范·迪克（Van Dijck）等人看来，平台“正逐渐渗透到社会依存的（线下的、传统的）制度和实践中，并与之融合”，并构成了社会系统与个体日常生活的新结构。^③ 它“自行其是”地安排着社会生活的行动逻辑，并在用户的制度性实践中不断稳固。^④

在过去的二十年间，这块“可交互的 BBS”不断发展扩张，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开始围绕平台这一基础设施组织起来，并需在不同程度上按照平台逻辑的约束展开。在这一过程中，人类活动被平台所惯例化（habitualization），整体地构筑成了一个全新的稳定、可重复的社会行动框架，从而导致传统治理模式与全民媒介实践的动态日益脱节。平台制度对社会世界及其内部行动者的行为模式、实践规则的媒介化（mediatization）形塑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平台制度由“谁”生成，又为“谁”服务。毕竟，平台并非中立的，在此前提下生成的平台制度也自然有其价值导向。这种导向性不仅日益嵌入了社会系统运转及生产生活之中，更决定着全球社会未来再结构化的走向。尽管相关研究者已意识到了平台对社会世界结构与规则的“改造”功能，但却忽视了一个关键问题：平台制度绝非孤立或突现的，而是蕴于 15 世纪以来媒介制度的发展脉络中。从造纸术、印刷机、广播电视，到今天的“万物皆媒介化”^⑤，媒介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与制度的媒介化是一个渐强、递进的过程，并在不同阶段塑造出了不同的社会结构与制度模式。作为媒介综合体的平台何以成为一种制度，它与既往的媒介制度有何不同？内嵌特定价值观念的平台制度又如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公共价值与社会治理危机？^⑥ 如伯格（Peter L. Berger）与卢克曼（Thomas Luckmann）所说，“不了解制度产生的历史进程，就不可能充分理解该制度。”^⑦ 因此，对我们“居于其间”的平台制度的阐释，首先需要返回到媒介制度史中。

为避免“平台制度”因在技术架构、算法规则与商业模式等之间的概念滑动而可能导致的论证模糊，本文将其限定为平台在组织社会行动过程中形成的三类基础性规则的总和。一是数据规则，即平台通过隐私政策、用户协议、使用权限等的技术设置，对用户类型化行动权限与边界的界定；二是算法规则，即平

① John Perry Barlow,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Elec. Frontier Found, Feb 8, 1996, Retrieved on Mar 1, 2025 from: <https://www.eff.org/cyberspace-independence>.

② 陈龙、经羽伦：《网络平台媒介逻辑及其制度化建构》，《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

③ 何塞·范·迪克、托马斯·普尔、马丁·德·瓦尔：《平台社会：互联世界中的公共价值》，孟韬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23 年，“导言”第 2 页。

④ 陈龙：《制度同构趋势下主流媒体借鉴平台制度的可能性》，《江海学刊》2024 年第 1 期。

⑤ Sonia Livingstone, “On the Mediation of Everything: ICA Presidential Address 2008,”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59, no. 1, 2009, pp. 1–18.

⑥ Blayne Haggart and Clara Iglesias Keller,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Global Platform Governance,”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vol. 45, no. 6, 2021, 102152.

⑦ 伯格、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55 页。

台通过推荐系统决定信息可见性与资源分配；三是代码规则，即通过自动化工具执行平台的治理意志。平台制度是指上述三类基础性规则相互嵌套后，为社会行动生产新类型化图式的制度化过程。平台私权则主要表现为三种制度化倾向：一是规则制定的单方性，即平台规则主要由平台企业单向设定，用户通常只能在“同意或退出”之间作出选择，缺乏实质协商与共同制定的空间；二是资源分配的偏私性，即平台借助算法排序与数据分析，将可见性、交易机会、声誉评价等社会资源按照自身商业利益与治理偏好重新分配；三是规则执行的强制性，即平台规则经由代码、接口、推荐系统与自动化审核工具直接作用于用户实践。而公共价值则体现在程序透明、分配公正与价值包容三个维度：程序透明要求平台制度的制定、调整与执行过程具有可解释性和可追问性；分配公正要求平台对数据、流量、机会与表达空间的配置不能仅服从私利最大化；价值包容要求平台制度能够容纳多元主体、差异化表达与公共利益诉求，而非将平台意志伪装为普遍规则。

二、从公共性证成到私权化嵌入：媒介制度史中的平台制度转向

在对媒介制度史进行梳理时，赫普（Andreas Hepp）与库尔德利（Nick Couldry）按照“媒介化浪潮”的波峰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划分：印刷机主导的机械化浪潮（15至19世纪）、电信技术主导的电气化浪潮（19至20世纪）与网络平台主导的数字化浪潮。^①其中，机械化时代所改变的是社会信息的分配方式，即由集体阅读转变为个体化的信息读取。印刷机的出现促成了大规模传播的脱域，这使得社会关系得以从局部的互动情境中被“提取”，并在不确定的时空跨度上重新建构。随之而来的便是新型的社会交往实践：公众能够以“想象的共同体”来跨越时空地重新建立起社会系统的“群”与组织。同时，报刊亭、文化沙龙、可供阅读交谈的露天咖啡厅等成为公共生活的新要件，催生出了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②在此基础上，公众基于公共利益而协商产生的“共同意识”（common consciousness）及伴生的实践，开始成为社会变迁的核心驱动因素。

相较于机械化浪潮，19世纪的电气化浪潮更加深刻地影响了全球的社会结构。媒介的电气化转型加深了原本“零散”媒介间的关联，由政府主导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海底电缆、全国信号塔）串联了包括电报、留声机、电视在内的电子媒介。由于电子媒介以发送者为中心，电气化浪潮逐渐在全球范围内组织起了中心化的社会结构。在这一过程中，不仅“技术优势国”形成了以民族国家为典型表现形式的中心型结构，“技术劣势国”也因电气化的倒卷而发生了“现代性”转型，如19世纪末英国在北马塔贝莱（Northern Matabele）的信号塔铺设。此外，随着新闻业对电子媒介的统合，电气化的社会越来越多地被以新闻业为核心的大众传播组织起来。故而媒介制度一词在最早出现时，主要被用来解释新闻业的内部制度、运作方式，以及其对象征性资源的分配。

机械化浪潮与电气化浪潮共同构成了媒介在早期的制度性事实，即媒介提供了社会运作与交往的空间，而媒介逻辑则制约着行动者的交往规则，以及被交往实践所稳固的行动模式。但从整体来看，前两波媒介浪潮的制度化效果是有限的。原因在于，由前两波媒介浪潮牵引的媒介制度并不具有夏瓦（Stig Hjarvard）所说的独立性^③，其制度逻辑仍依附、受制于包括政府在内的传统的制度主体，而无法全然按照媒介组织者的自主意愿行事。即使对统合各种媒介的新闻业而言，其更多扮演的仍是“被使用的媒介工具”角色，发挥传播政府信息、提供具有社会价值的媒介窗口等“公共职责”。

正是因为早期媒介制度对政治与社会系统的依附性，使其始终无法脱离公共性这一正当性框架的约束。回顾15世纪至20世纪的媒介制度史可以发现，公共性并非这一时期媒介制度的天然本质，而是一套

① 尼克·库尔德利、安德烈亚斯·赫普：《现实的中介化建构》，刘洪育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44页。

② 此处的市民社会采用的是罗伯特·莱顿（Robert Layton）的定义，即“处于私人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域”，它具有服务公民、争取公共利益的功能。

③ Stig Hjarvard, “The Mediatization of Society—A Theory of the Media as Agent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Nordicom Review*, vol. 29, no. 2, 2008, pp. 105–134.

由国家规制、场域意识形态与社会公共行动共同建构的正当性话语与制度约束——这恰恰构成了前数字化时代媒介制度最核心的运行规则。从印刷媒介催生的公共领域，到电气化时代政府主导的公共通信基础设施，媒介制度的合法性、正当性，始终需要以对公共利益与公共价值的维护作为核心证成依据。以在西方兴起的现代新闻业为例，其所奉行的客观性、真实性等专业原则，绝非新闻业“与生俱来”的特质，而是媒介体系为回应社会公共诉求、适配国家规制要求，基于社会“共同意识”对传媒制度表达逻辑形成的规范性约定。美国1934年《通信法》更是直接将“公共利益、便利或必需”设定为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授予媒介业务牌照的核心法定原则。^①可见，早期媒介制度的运行逻辑，建立在通过公共性话语完成自身的合法性证成的基础上：它以经由公共实践沉淀的社会“共同意识”为基础，由政府等公共性机构以法律、公约等形式搭建制度框架，其存续与运行始终需要以维护社会系统稳定、保障最广泛公共利益作为自我证成的正当性前提，从而形成了一套以公共性为核心约束的治理模式。

然而，网络平台主导的数字化浪潮，正在打破这套延续数百年的媒介制度正当性逻辑。一方面，数字化浪潮下的新型社会基础设施，不再由政府或公共资本主导建设与管控，而是由平台企业按照自身商业利益与权力意志自主构建；另一方面，在“商业秘密”的法律屏障与技术架构的复杂性保护下，平台将公众、政府等传统制度化主体，系统性地排除在制度设计与规则制定的核心过程之外。在此背景下，数字化浪潮解构了传统媒介制度“必须诉诸公共性以证成自身”的内在要求，生成了一套迥异于前的新型媒介制度——平台制度。这也是平台制度与传统媒介制度最核心的历史分野：传统媒介即便在实践中存在私益偏向，也必须始终诉诸公共性话语完成自身的合法性辩护。而平台制度从诞生之初，就无需以公共性作为自身正当性的必备前提，而是以表层的服务性替代了公共性。从技术架构到界面设计，从数据规则到服务协议，平台制度构成要素的底层设计逻辑，都以平台私权的实现与扩张为核心，而非公共价值的维护。它本质上是一个由公司实体严格管理的社会行动框架，始终按照平台自身的利益与意志对社会行动施加约束性影响。

在“制度者”方面，全球平台化进程反映出的总体规律是，平台制度正在越来越多地压缩传统制度结构载体，即政府的制度施为空间，并反过来影响“政府和国家调整其法律和治理结构”。^②布洛赫-韦赫巴（Hannah Bloch-Wehba）认为，平台正在充当监管机构或官僚机构，履行典型的行政职能。“它们深度参与到当前全球制度制定与裁决过程中，如颁布管理在线言论自由和隐私的法规、政策声明和指南，裁决有关这些基本权利的争议。”并撬动了政府组织的适应性变革。^③在生成逻辑上，平台制度并非建立在传统的社会“共同意识”基础上，而是通过包括算法、用户协议、数据在内的手段来塑造、稳固内嵌特定价值观念与意识形态的“共同意识”，而由此生成的“共同意识”往往是为平台私权与利益服务的，这亦有助于平台在更大范围内谋求话语权的提升。内嵌平台私权价值取向的“共同意识”“自然而然”地渗入个体的“结构——实践”框架中去，并在行动者的实践与制度的交互过程中完成生产与再生产。在制度设计的根本目的上，受到平台架构的两大要素，即所有权状态与商业模式的影响，平台制度非但不以公共性为价值导向，反而常与之相对立。公共价值是指组织机构为推动公共利益而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价值，而公共价值的实现需要借助集体参与形成的共同规范与价值观。因此，以公共性为导向的传统制度设计通常是由所有社会角色（公司、公民、政府）共同参与形成的。然而，平台制度则是由巨型商业技术公司主导的私权型制度，其制度的维系建立在挤压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基础上，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有关数据隐私权及所有权的争议，便是这种挤压过程的冰山一角。

平台制度演进的另一大趋势，是全球公共权力（public power）对私权制度结构潜在的“反向依附”趋势。在社会生活的在线转型与平台许诺的便捷性、服务性、连接性影响下，作为平台化先导的西方传统

① 潘祥辉：《论媒介技术演化和媒介制度变迁的内在关联》，《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② 何塞·范·迪克、托马斯·普尔、马丁·德·瓦尔：《平台社会：互联世界中的公共价值》，孟韬译，“导言”第2页。

③ Hannah Bloch-Wehba, “Global Platform Governance: Private Power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SMU L. Rev.*, vol. 72, 2019, p. 27; 余敏江、王磊：《平台型政府的“重层嵌套”组织结构及其制度逻辑》，《学术月刊》2022年第9期。

制度主体，正在向平台转移其职能。这一转向在奥莱利（Tim O'Reilly）关于“Government 2.0”的论述中典型地表现出来。他认为，Web 2.0 技术可能将推动政府建立起新的行动模式，即平台化的政府 2.0——“政府作为平台”。^① 而政府平台化的底层逻辑，就是传统的政治场域逻辑向平台逻辑转向的过程。总而言之，当平台制度打破了媒介必须以公共性证成自身合法性的规则时，以公共性为核心约束的传统媒介制度体系，也随之日益深刻地受到平台私权制度越来越强烈的冲击与挤压。随着平台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扩张，如何重构媒介制度的公共性约束、保障数字时代的公共价值，已成为全球社会治理的核心焦点。基于此，对平台制度的私权嵌入、扩张逻辑以及这种“私权型制度”的治理路径进行审视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三、从制度演化规律看平台制度私权扩张的三重锁定结构

制度总是在过程性（processuality）的实践中获得越来越强大的惯性，这与其是否合理或是否为“最优解”无关。制度史本身就是对制度演化过程的描述，这是制度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与制度的“设计论”不同，制度的“演化论”认为，制度具有相对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其结构组成、规范和习惯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和具有传递性。哈耶克继承了达尔文的演化论思想并进行了进一步生发，他认为，一切演化，无论是文化的演化还是生物的演化，都是对不可预见的事情、无法预知的环境变化不断适应的过程。生物进化和制度演化都遵循着自然选择原理：生存优势或繁殖优势。变异、适应和竞争是生态演化和制度演化的共同过程。^② 可见，新制度的惯性既是中断旧制度自我复制进程的核心驱动力，又是新制度改造社会系统及内部行动者运转框架的基本前提。那么，平台制度的制度惯性是什么？它如何在挤压公共价值空间的同时规避来自传统制度主体的“治理压力”？整体看来，平台制度之所以能彻底打破传统媒介制度“以公共性证成合法性”的桎梏，建立起以平台私权为目的与价值取向的社会行动框架，并在挤压公共价值的同时持续规避传统制度主体的治理约束，本质上源于其构建了一套“需求侧—供给侧—治理侧”相互嵌套、协同强化的三角锁定结构。

首先，是连接惯性下的网络锁定效应（需求侧）。自 Web 2.0 问世以来，万物互联的趋势已成为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逆的元规则（meta rules）。平台凭借对等网络（peer-to-peer）的技术可供性，为每个用户节点赋予了内容生产、社交互动、交易实践的自主权限，这种去中心化的技术设计打破了传统媒介中心化的传播结构，快速聚拢了海量用户节点，为网络效应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这一过程中，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万物互联也逐渐成为用户日益增长的普遍需求。^③ 而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张，平台逐步取代了新闻业、实体商圈、传统电信业等传统社会连接载体，成为人与人、人与内容、人与服务之间社会连接的核心中介，彻底重构了社会互动的基本模式。^④ 这种连接模式的重构，让平台的网络效应呈现出双重锁定特征：一方面，用户的社交关系、交易渠道、信息获取、服务获取全部沉淀在平台体系内，脱离平台意味着与自身的社交圈、消费场景、信息渠道全面断联，其迁移成本会随着使用时长与数据沉淀持续攀升；另一方面，平台掌握了社会连接的核心控制权，它在实质上成为当下万物互联社会的基本中介，并通过以平台利益最大化为导向的技术侧管理，来决定社会交互实践是否能够展开、以何种形式展开及最终的展开结果，比如商家与消费者的连接取决于平台推流机制。其内在逻辑是，“技术对个人赋权的同时也在向平台赋权”。^⑤

在此基础上，网络效应形成了自我强化的闭环。用户越无法脱离平台，就越只能被动接受平台制定的

① Tim O'Reilly, "Government as a Platform," *Innovations: Technology,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vol. 6, no. 1, 2011, pp. 13-40.

②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4 页。

③ 陈龙：《新型媒介制度实践的“质的规定性”及其演化逻辑》，《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 年第 10 期。

④ 陈龙：《平台社交属性：媒体系统性变革的一个参照系》，《学术论坛》2025 年第 2 期。

⑤ 易前良：《平台中心化：网络传播形态变迁中的权力聚集——兼论互联网赋权研究的“平台”视角》，《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 年第 9 期。

规则，让渡自身的数据权益与选择空间；而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又会进一步强化平台的网络效应，巩固其社会连接中的核心中介地位。连接模式的重塑所带来的并非某种简单的“事物”或“关系”，而是一种使社会生态再秩序化的趋势，它将平台意志渗入一切由平台介导的连接之中，并使得社会的普遍连接屈从于隐匿在技术帷幕后的平台意志。平台亦借助连接惯性收拢连接过程中的一切资源，如工业化社会中的巨型资本那样，成为社会资源的重要分配者和控制者。在这种惯性下，以平台为中心的社会连接模式似乎带有了某种强制性——拒绝连接将与社会世界断联，而断联意味着退出平台社会的资源流通体系。接入平台之所以具有强吸引力，是因为其同时在生活效率、资本扩张与治理效能等方面做出了更“进步”的承诺。因此，“无可奈何”却又乐在其中的新连接实践成为行业、组织与个人的共同选择。平台私权则在上述主体的“无可奈何”中日益扩张。

其次，是去中心化势能下的数据壁垒效应（供给侧）。去中心化势能惯性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并在 Web 2.0 出现之后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对行动者而言，去中心化意味着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来生产、获得、分配资源，而“重返中心化”则意味着相关权益的丧失，这构成了去中心化惯性的用户基础。可以说，早期互联网开放式的技术设计构成了平台制度的路径依赖基础，建立在平台制度之上的社会世界也只能在去中心化的惯性下愈走愈远。由此，形成了需求侧用户规模的沉淀效应，这为平台在供给侧构建排他性竞争壁垒提供了核心前提。当前，数据已成为数字时代平台生产与服务的核心生产资料，其非竞争性、规模报酬递增的技术经济特征，让平台得以构建一套“数据—算法—用户—数据”的内生性正反馈循环。平台对用户行为数据的占有规模越大，算法模型的训练样本越充分，其迭代优化的精度与效率就越高。算法效率的提升会进一步优化平台的服务匹配效率与个性化体验，强化用户的使用黏性与行为依赖，促使用户在持续的平台实践中再生产出更多维度的行为数据。而数据规模的持续扩张，又会进一步拉开头部平台与潜在竞争者之间的技术差距，最终形成供给侧难以突破的结构性垄断壁垒。

平台制度的核心运作逻辑，正是通过数据采集与算法分析完成对媒介化社会核心资源的再分配。在数字平台社会中，信息可见性、交易机会、社会声誉、流量资源等决定个体与组织生存发展的核心社会资源，其分配规则完全由平台算法所定义。而算法分配规则的有效性与排他性，完全依赖于海量用户数据的持续训练与迭代。在需求侧网络效应锁定海量用户的基础上，平台能够以零边际成本完成对用户全维度行为数据的规模化采集。从基础的身份信息、浏览轨迹，到深层的消费偏好、行为习惯、价值取向，这些持续再生产的用户数据，构成了算法模型持续迭代、分配规则持续优化的核心基础。这种数据与算法的内生性正反馈循环，最终形成了供给侧的双重锁定。其一，市场结构的进入壁垒锁定。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资料的排他性占有，构建了极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即便新进入者能够复刻头部平台的技术架构与商业模式，也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同等规模、同等维度的用户数据完成算法迭代，最终只能被排除在有效市场竞争之外，这也是平台市场“赢者通吃”格局形成的核心底层逻辑。其二，资源分配的私权化锁定。数据壁垒的持续强化，让平台掌握了媒介化社会核心资源分配的绝对主导权。平台能够通过算法权重的非公开调整，按照自身商业利益与私权意志完成流量、机会、声誉的偏向性分配，而算法黑箱与数据壁垒的保护，让平台无需向公众、监管机构解释其分配规则的合理性。

数据壁垒的自我强化闭环，让平台的市场垄断地位与私权分配权形成了彼此支持的稳定结构。算法精度越高，用户黏性越强，数据规模越大，平台的资源分配权就越稳固，其市场垄断地位也就越难以撼动。这种供给侧的锁定效应，在经济维度上消解了市场竞争对平台私权的约束作用——即便平台是在按照自身私权意志调整资源分配规则、系统性挤压公共利益，也不会面临实质性的市场竞争挑战，自然也就无需通过公共性证成为为自身的制度规则寻求合法性辩护。

在传统连接中介的消失与去中心化惯性共同作用下，经济组织、政治机构等传统制度载体，也不得不成为平台制度路径依赖的“组成部分”，因为平台已在实际上成为行动者与社会各系统间维持互动实践的基本中介。在此背景下，经济实体需要转向平台并迎合其推流机制，出租车也被纳入网约车平台的规制体系之中，甚至于政务服务都需在一定程度上依托平台展开。随着平台“服务”对象及领域的增加，依附于

平台制度之上的实体也在不断扩展。由此所导致的，是内嵌平台利益导向的去中心化惯性持续增大，以及平台私权可行使范围的“滚雪球”。

第三，是治理侧的技术黑箱锁定，即通过代码复杂性构建的监管规避。技术惯性及其所伴生的制度黑箱问题，是平台私权无节制扩张的保护屏障，也是近年来全球围绕平台制度展开的治理改革行动未见其效的重要影响因素。其原因在于，制度的可解读性（legible）是制度改革及相关社会治理行为的前提。^①然而，当我们将目光投向平台制度时便会发现，嵌入私权的平台制度完全被技术黑箱所包裹。由此产生的结果是，治理者既无法辨识哪些社会问题是由平台私权的制度化导致的，又难以深入到黑箱之中，来针对性地指导、修订支撑平台私权的底层技术架构。

解读制度黑箱是推动平台社会重新回到公共价值轨道的前提。但如今，内嵌私权的平台制度黑箱正在越来越多地失去“被打开”的可能性，这是由平台底层设计的技术惯性所决定的制度“更新”模式导致的。平台制度的更新模式与传统制度不同。传统制度通常由自然语言表达，表现为一系列规定、规范和规则的集合。这些规则依赖于文本性的描述，并通过文字形式的行为规范、规章制度、共识阐释等形式表现出来。平台制度则更多表现为基于编程语言的模块追加、算法调整与漏洞修补，不同历史阶段形成的技术指令、运行逻辑和规制安排在同一系统内持续沉积、交叉嵌套。这种技术基底决定了平台能够将新增指令嵌回既有运行环境，使旧逻辑与新功能并行发生作用：在原有框架上新增一些功能、调整算法或进行服务条款补充，而不是完全废除之前的规则。这意味着平台制度的新旧规则不仅可以共存，还会在同一系统中逐渐吸积并形成更为复杂的制度化逻辑。

平台制度的更新有两大基本原则。一是在更新过程中不断提升制度对平台商业利益与私权行使的“服务”力度，并对公共利益进行持续挤压。如谷歌不断更新的 First-Party Sets，持续扩大了该公司实体对用户隐私的掠夺范围，其数据与隐私协议的页数更是在 1999—2024 年间翻了 41 倍。二是平台通过局部修复不断延长既有规则生命，使监管对象从单一规则转化为难以拆解的规则簇，并加大黑箱的拆解难度。如布鲁克斯（Frederick Brooks）所说，“建造者”在微观层面对架构的修改似乎往往是正确的，但“某些看似微小的功能改动，却可能会在实际产生意想不到的高昂成本”，当“谨慎的想法被不断堆砌进去，结果就是变成无法理解的‘大杂烩’”。^②这种制度性的递归循环，是系统中熵增出现后不断变革的过程，通常变革总会给系统带来新的秩序（负熵），新技术往往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平台是技术化的结果，也是现代性在当下的表征，其突出地强化了媒介逻辑，而媒介逻辑在媒介本身以外的社会子系统中存在制度化机制。^③一般来说，制度化是一个更广泛的过程，不仅涉及个体行动者层面的惯习，而且更微妙地涉及行动者相互调整对彼此的期望方式。^④从合法性根基来看，平台社会的存续、运转与支配性权力的正当性，始终以其服务属性为核心支撑。这意味着平台必须通过持续迭代使用便捷性、不断延伸服务场景边界，来巩固自身的合法性基础，由此必然要在技术系统与制度框架中持续叠加新的功能单元与规则要素。这一过程最终导向了平台制度在技术基底上不可逆的缠结与冗余化趋势，即便作为专家系统的平台开发者也逐步丧失了完整解读黑箱的能力。由此，内嵌私权的平台制度走向超复杂性（hypercomplexity），使得制度治理渐渐失去可解读性前提。与之相伴的，是平台制度的去监管化日益显著，制度治理的难度亦逐渐增加。

由此，三角锁定结构形成了完整的闭环：网络效应带来用户规模，数据规模巩固垄断地位，技术黑箱保障私权自治，三者彼此循环强化，最终让平台制度彻底摆脱了用户、市场、监管三个维度的公共性约束。在此背景下，尽管平台制度绝非社会生活的最优模型，并不断对公共价值形成挤压，但这种不合理的

①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78.

② Frederick P. Brooks Jr, *The Mythical Man-Month: Essayson Software Engineering*, Boston, MA: Addison-Wesley, 1995, pp. 55–56.

③ Lundby Knut, *Mediatization: Concept, Changes, Consequences*,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09, p. 102.

④ Hepp Andreas, *Deep Mediat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 8.

私权型“结构—实践”框架仍在制度惯性下自我生长、持续强化。

四、制造“新律”：法治治理的失效风险与平台私权的合法性辨析

制度的稳固以及向广泛“深层规则”的转化需要经历一个结构化过程，即通过特定方式制造出社会日常活动的公式，并在其中找寻到自身合法性的安身之处。合法性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法律性（legal legitimacy），指制度规则符合国家实在法规定的形式合规性，即平台制度在法律层面获得的形式合法性；二是社会正当性（social legitimacy），亦可称之为实质合法性，指制度因其合理性而获得社会公众的规范性服从，这正是前数字化时代媒介制度必须通过公共性证成来争取的核心合法性基础。法律性与实质合法性往往难以分割、共成一体。而平台制度通过“代码法”^①的执行机制，实现了法律性与实质合法性的结构性脱钩：它仅需依托对传统法律的适配获得形式上的法律性外壳，无需通过公共性证成获得社会公众的实质认同，即可通过技术刚性自动执行推动其制度化进程。这种脱钩，正是平台私权能够持续扩张、系统性挤压公共价值的重要根源。

平台制度法律性层面的合法性基础，建立在代码法对传统法律体系的“寄生”之上。在平台制度运作过程中，代码法的规制效应具有去地域化的机械执行特征。这种特征使代码法的作用范围超越了特定法律框架与地理界限，并成为超国家法（supranational law）。单一代码，全球适用的趋势正在日益显著：无论平台“蔓延”地区的文化背景、社会结构或价值取向为何，也无论涉及怎样的具体议题，代码的执行标准都是一致的。以 Twitter 在德国的制度化动态为例，尽管相较于美国而言德国的《网络执行法》（NetzDG）在内容审核方面的要求更加严苛，但 Twitter 代码的“全球规则”仍在德国悄然运转。基于此，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了统一制度框架。各国难以对这一制度框架进行法律层面抵抗的原因，在于平台制度对传统法律的巧妙利用。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用户协议与服务条款。平台通过用户协议和服务条款，将服务边界、运行规则、数据使用方式与责任分配机制预先写入平台关系之中。此类准法律文本重新界定了用户与平台所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重塑平台空间内部的权力结构。^②本质上，用户协议与服务条款是一种受到法律保护的商业契约，用户在进入平台前点击无法绕过的“同意并进入”按钮，便意味着用户与平台双方商业协议的签署完成。平台习惯于将其制度化行为缩略为商业化过程，在规避社会责任的同时寄生于法律之上，使商业法规成为平台将私权嵌入制度体系的法理性保护。在代码法的加持下，平台私权绕过了传统的法律规范，并在用户的代码法实践、法律“寄生”过程中建立起了其“合法性”基础。

同时，平台制度的实质合法性危机，则被代码法的自动执行与不可见性特征遮蔽、抵消。首先，代码法将实质合法性的合理化基础，从可辩驳的规范文本转向了难以质疑的技术事实。在传统社会语境中，实质合法性的合理化基础（如某种“应当如此”的风俗）往往通过可识别的规范文本显现出来，并在社会讨论中逐渐得到确认，这是一个从共识到实践的过程。而代码法不同，它不是社会共识的产物，而是一个“已然坚定存在”的社会事实。其直接以技术手段前置性地封闭了违规行动的可能性，规定了主体行动的边界、时序与合规标准，规范本身就是自动执行的强制过程，不存在任何可讨论的空间。这种强制力具有绝对的去情境化特征，它不受个体社会资本、具体场景与价值诉求的调和，主体进入平台社会的前提就是接受代码设定的要求。这意味着代码法是先规定了一系列的类型化实践模板，而后再基于相关的实践与再实践促成社会共识。通过热搜的排序来理解世界就是这种实质合法性的合理化基础重塑的表现。代码法的规范效力，最终通过对主体实践的结构化改造得以落地：它将机器逻辑转化为日常实践的默认规则，完成了对人类行动的编程语言化重塑。而个体在日常生活中持续的合规实践，也成为平台制度完成自我再生产、巩固其合法性根基的核心动力。“这将在一个逐渐由代码决定法律是什么以及它如何执行的世界中说

① Julie E. Cohen, *Configuring the Networked Self: Law, Code, and the Play of Everyday Practice*,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55.

② 何塞·范·迪克、托马斯·普尔、马丁·德·瓦尔：《平台社会：互联世界中的公共价值》，孟韬译，第6页。

得通。”^①

其次，代码法的动态调节性与不可见性，使得与平台制度实质合法性相关的社会讨论失去了展开的前提，从而避免经受社会正当性的检验。平台则能够随时对代码法进行调整或重塑，无需经过任何公共程序。如在 2020 年，Facebook 试图通过修改政治广告的“推送/隐藏”政策，重置平台上的政治信息流动规则，从而以平台意志与利益导向来干预美国总统选举结果。这部分代码法的修改仅花费了短短几天时间，并且无需经由利益相关者（民主党、共和党与美国选民）或政府机构审核批准，而是由 Facebook 内部高层的“闭门短会”决定的。^②更为重要的是，对个体而言，平台代码法的动态调节既是不可见的，也是难以抵抗的。代码法并非由公众自下而上的“共识”和协商实践生成，其修订动态也不会以可解读的自然语言形式进行“公示”。贯彻平台意志的代码法，在平台制度的技术复杂性以及商业法为平台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屏障下，变得越来越不透明。当动态调节不可见时，公众、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便被完全排除在了平台制度制定过程之外，亦难以就某处不合理的“平台律令”展开讨论与反抗。

五、平台制度的治理困境及未来进路

在社会系统的“在线转型”趋势下，平台正在越来越多地取代线下社会活动的发生场所，并构成我们维系生存、开展实践所必需的空间。平台制度的规制力、规制范围，及其对公共价值的挤压程度在这场“在线转型”的过程中不断提升。然而，从全球平台治理行动的开展方向来看，现有治理模式更接近于围绕“现象”（如消费者保护、隐私标准）展开的局部治理措施，导致难以深入平台制度治理困境的根源性问题，平台私权的触角亦不断延伸。在此背景下，平台制度治理的前提，是重新审视治理之困的症结所在，如此方可能超越基于现象的表层治理模式，在根本上扭转平台制度的私权化走向，使之回归公共性。总体而言，全球平台治理之困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其一，是平台竞争需求下的数据生存欲望与自律陷阱。对平台而言，其制度化私权运作的基础是服务、连接广义上的用户。若无此基础，则平台就只是由一串串无意义代码构成的僵死技术物：如同一张未插入设备的芯片那样，既无法对社会系统施加影响，也难以形成任何制度框架。而无论是提供服务、建立连接还是收拢用户，都是为了服务于平台攫取“活的数据”的目的。在在线社会系统中，政府、商业组织、用户的动态数据就是“新石油”^③，就像工业社会中的工业生产原料——不仅是一种资源，更意味着权力、影响力与经济利益。平台所掌控的数据越多，其“统治权”便愈稳固。从这一视角来看，各大平台在全球范围内的私权竞赛，在本质上就是一场与传统权力组织及其他平台争夺统治权与利益的“战争”。只有不断攫取数据，并依此建立起更强大的制度体系，将私权渗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平台才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存活。换言之，基于数据欲望的平台私权扩张是平台维持其存在的“自保手段”，任何在市场中登录的平台都无法摆脱这种内卷式的惯性。因此，无论是欧盟对 Facebook、Twitter、亚马逊、谷歌等超大型在线平台的“6% 年营业额罚金”，还是我国在 2021—2022 年对美团、字节跳动、滴滴等平台的巨额罚款，都只能使平台在局部（如算法推荐机制）进行细微的让步调整，却无法在根本上阻止平台的数据占据与私权争夺。相较于在私权竞赛中出局，承受包括罚款在内的“治理压力”，反而成为平台乐于付出的“商业代价”。

近年来，国内外部分研究者认为，必须将平台自律、平台自治作为治理体系的核心部分。^④类似观点显然忽视了平台制度及其私权运作背后的基本动力，在攸关平台存亡的私权竞争下，将有关治理的期待置

①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 年，第 73 页。

② Mike Isaac, “Facebook Widens Ban on Political Ads as Alarm Rises Over Election,” *The New York Times*, Oct 7, 2020, Retrieved on Mar 7, 2025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20/10/07/technology/facebook-political-ads-ban.html>.

③ Dennis D. Hirsch, “The Glass House Effect: Big Data, the New Oil, and the Power of Analogy,” *Me. L. Rev.*, vol. 66, 2013, p. 374.

④ 李文鹁、杨孟妍、修勤绪等：《共生视角下网络平台自律的多元驱动机制研究》，《管理学刊》2024 年第 1 期；Petter Törnberg, Justus Uitermark, “Complex Control and the Governmentality of Digital Platforms,” *Frontiers in Sustainable Cities*, vol. 13, no. 2, 2020, p. 6.

于平台的“自律式治理”之上并不现实。这并不意味着平台本身在治理过程中的隐匿。如赫尔伯格 (Natali Helberger) 等人所说,制度的公共价值性是平台企业、公民与政府的共同责任,因而理想的治理模式需要此三类主体的协同。^①那么,平台治理的关键就首先在于提供可供公众、政府治理实质性参与其中的基本技术架构。

尽管平台利用 Web 2.0 的开放性技术架构广泛收割用户数据和资源,但这种“收割”并未使用户完全失去对数据流向加以影响的节点权力。数据并非“用户—平台”单向流动的“资源”,而是由用户不断生成的动态产物。在本质上,平台制度是一项基于数据的社会工程,它依赖于大规模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处理。然而,作为数据的生产者,由权力节点构成的平台集体在技术可供性上拥有控制数据逆向流动的能力,如通过组织创设内容标签,形成对平台推荐机制的干预。^②这使得用户拥有了通过充分发挥数据控制作用,直接校正平台制度的技术基础,从而以数据“逆向工程”改造平台制度的可能性。因为 Web 2.0 在为平台提供基础技术架构支撑的同时,也要求平台不断地向用户赋权赋能,否则平台所需的数据资源无法生产出来。这一现实赋予了用户以“节点”为单位参与平台治理的技术性前提。^③开源代码的去中心化网络平台 Mastodon 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当治理权力下放到个体节点时,用户将对整体平台生态具有实质性的控制能力,并能够在平台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用户节点的权力源自平台底层技术结构本身的去中心化逻辑,而非所谓的“平台赋予用户以权力”。因此,即使这种逆向工程与平台的利益需求产生冲突,平台也无法剥夺用户基于数据的制度化改造权力。当然,在当前平台的技术架构设计下,由公众主导的逆向工程对平台私权的控制力度仍然有限,以 Mastodon 为代表的公众治理模式亦更像是一种局部实验。这种去中心化模式也并非理想化的终极解决方案,其节点自治的底层设计也带来了难以回避的治理困境,如节点间的治理规则高度碎片化、容易出现治理真空等。因此,逆向工程的推进是一项社会整体协同、多维度治理的系统性工程,而非局部或节点化的工程,需要公众、政府与市场三个维度的合力。

平台制度治理的重要路径之一,就是推动公众逆向工程的可作用范围提升,即要求平台开放更多可供公众进行选择的“互动界面”,这是用户、平台、算法以及更广泛的政治和监管力量互动的前提。^④对用户而言,互动界面是基于个体与集体选择的反向规制。以如今全球平台通用的“同意或退出”式服务协议为例,公众在签署协议过程中并不具有互动或选择权——全盘接受不可商议的“霸王条例”,或被平台拒之门外。而在服务协议方面开放互动界面,则意味着允许用户对协议内容进行权责一致的“分档选择”:若接受最严苛、最有利于平台权力的协议,则用户能够享受与其付出相对应的全部服务;选择有限协议,则可获得有限服务。这有助于抵抗平台权力的强制性,当所有平台都采用“同意或退出”式服务协议时,用户并不存在任何选择的余地,因为所有平台都意图借此收割尽可能多的公众资源。在可选择的互动界面存在的情况下,用户自然能够在不同平台的“付出一回报”协议权衡间,选择最有益于公共利益与用户利益的方案。而处于市场竞争压力之下的平台,则需为吸引、维系更多用户而推出在公共性上更具“性价比”的对等方案。最不符合公共利益需求的平台也将在用户流失与市场竞争压力下被逐出市场。如此,平台之间似乎不可逆的私权竞争,就拥有了向公共性竞争转向的可能性。其与数据可移植性 (data portability) 的用户赋权结合,有助于用户在数据再利用中发挥更主动作用,“并通过促进互操作性来刺激竞争和创新”。^⑤

① Natali Helberger, Jo Pierson and Thomas Poell, “Governing Online Platforms: From Contested to Coope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vol. 34, no. 1, 2018, pp. 1–14.

② Wang, R., Zhang, Y., Suk, J., & Holland Levin, S., “Empowered or Constrained in Platform Governance? An Analysis of Twitter Users’ Responses to Elon Musk’s Takeover,” *Social Media + Society*, vol. 10, no. 3, 2024, pp. 14–25.

③ 李鲤:《赋权·赋能·赋意:平台化社会时代国际传播的三重进路》,《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年第10期。

④ Kate Crawford, Tarleton Gillespie, “What is a Flag for? Social Media Reporting Tools and the Vocabulary of Complaint,” *New Media & Society*, vol. 18, no. 3, 2016, pp. 410–428.

⑤ OECD, The impact of data portability on user empowerment,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29 June 2024,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he-impact-of-data-portability-on-user-empowerment-innovation-and-competition_319f420f-en.html, 5 May 2026.

显然，包括互动界面在内的逆向工程推进，难以仅依靠平台自身“意愿”或自组织的平台集体完成。而是需要政府通过法律层面的针对性设计，来为平台公众提供与平台私权对抗的可能性。公共行动的前提，则是前文论及的“可解读性”问题。在此方面，亦需要政府角色的发挥。打开平台制度黑箱并不意味着行政部门要求平台“开放代码”，而是要基于法律规制使平台制度具有可解读性，如要求平台说明用户数据的捕捉与利用方式、算法权重分配、技术架构更新后的变动及潜在风险等，阐明有关公共价值的设计，从而允许用户权力网络开展基于数据实践的对应逆向工程，并在公众的平台选择过程中向平台施加“用户流动”的市场压力。可以说，在当下平台制度治理进程中，政府的角色与功能是多样化的。其治理的“终点”并非禁止平台收集数据或谋求利益，这既不符合经济场域的基本规则，也无疑将政府的治理角色扁平化了。如果说单纯以法律手段或政策部署进行治理是平台制度治理的“上半场”逻辑，那么在此种逻辑的治理有限性前提下，平台私权规制的“下半场”逻辑，是推动平台以公共价值（而非私权扩张）为平台间竞争的核心变量。这一点不仅适用于我国国内的平台治理，更是全球平台私权治理迈向新阶段的起点。TikTok 为此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无论从技术架构、算法逻辑、权责一致性还是价值偏向来看，其均与如今主要由美国主导的 Twitter、Facebook 等巨型平台间存在显著差异，它更加关注以遏制仇恨言论、社区问责制和用户公平自治等为导向的公共价值维系。^① 于是我们看到，即使是在已占据平台社会统治地位的美国大型平台的挤压下，仍有约 19 亿用户开始由美国各大平台流入 TikTok。^② 以莫尔（Aidan Moir）为代表的西方研究者认为，TikTok 的核心竞争力正在于它偏向公共性的平台治理框架设置，它为用户重新发现并参与到社会不平等议题的在线讨论提供了新的窗口。^③ 可见，平台社会中的公众绝非全无能动的“被动标靶”，而是能够在拥有不同公共价值取向设计的平台间游牧的积极行动者。包括 TikTok（字节跳动）在内的平台所提供的游牧机会并非纯粹的技术想象，而是建立在政府的平台治理基础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途径。这意味着用户基于长期沉淀于平台内部的数据、行为记录与部分身份关联信息的可携权，拥有了数据行动主义的对抗性可能性（the oppositional affordances of data activism）^④，这也是游牧的一个重要前提。用户对平台制度的退出、迁移与再选择，正在从单纯的消费选择逐步转化为具有法律赋权基础的制度性可能，从而有助于将平台间的用户流动转化为对平台规则设计考量的现实约束。

由此便引出了平台治理的第二层困境，即目前可供全球公众开展游牧行动的平台空间极为有限，这正是全球平台制度治理的症结所在。更具体地说，由五大美国平台（Alphabet-Google、Facebook、Apple、Amazon、Microsoft）构成的平台生态系统几乎垄断了全球平台空间，而将承载其他价值观的“替代选项”排除在外。自 2010 年开始，五大平台以“占据平台社会至高地位”为核心目的发起的平台“圈地运动”便拉开了序幕。这场“圈地运动”结束后，Facebook 在相关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一跃达到 72.8%，Alphabet-Google 增长为 81.9%，亚马逊则超过了其他同类平台的市场占有率之和（56.7%）^⑤ ……近年来，五大平台进一步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控制了包括 LinkedIn、WhatsApp、YouTube 在内的 800 余家平台，并借助应用商店、身份识别服务（如“一键登录”）、数据管理等，将其他全球性平台纳入到五大平台的生态系统之中，从而建立起平台社会的基础设施。截至 2024 年，五大平台的注册用户总数已超过 89 亿，

① Chan Ngai Keung, Chris Chao Su & Alexis Shore, “Shifting Platform Values in Community Guidelines: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TikTok’s Governance Frameworks,” *New Media & Society*, vol. 27, no. 2, 2025, pp. 1127–1151.

② Dreamgrow, “How Many People Use TikTok: Number of Users in 2026,” Statista, January 6, 2026, Retrieved on March 5, 2026 from: <https://www.dreamgrow.com/tiktok-statistics/>.

③ Aidan Moir, “The Use of TikTok for Political Campaigning in Canada: The Case of Jagmeet Singh,” *Social Media+ Society*, vol. 9, no. 1, 2023, 20563051231157604.

④ Milioni, D. L., & Papa, V., “The Oppositional Affordances of Data Activism,” *Media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ol. 183, no. 1, 2022, pp. 44–59.

⑤ Jürgen Beyer, “The Rise of Digital Monopolies: A Historical-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 Socarxiv Preprint: <https://doi.org/10.31235/osf.io/8qpzt>.

尽管其间存在交叉注册、用户重叠的情况，但仍能够从侧面反映出五大平台的制度统治力与辐射范围。在“替代选项”缺失的背景下，不仅公众失去了平台游牧的活动空间，甚至于“政府和公共机构的运作都依赖于私人在线基础设施”。^①由此导致的问题是，尽管土耳其、埃及、巴西等国都曾针对五大平台下达过短期禁令，欧盟也曾多次对苹果、谷歌和 Facebook 等美国平台发起垄断处罚，但由于五大平台生态系统的不可替代性，这些治理手段并未在实际上阻断平台私权的行使。为推进平台治理，欧盟、俄罗斯等此前均尝试推出更加符合公共性治理框架的“自主平台”，以此增设“替代选项”。但在五大平台的垄断竞争下，相关尝试均以失败告终。

平台间游牧空间的压缩与既有平台生态系统的不可替代性，构成了平台私权行使的根本保障。随着平台在社会系统、组织、个人之间建立的连接越来越多，脱离平台或“去平台化”（deplatformization）成为任何已经被卷入到平台社会中的国家、组织和个人无法承受的代价。一旦意图脱离平台，则意味着在平台之上堆叠与构建的经济、社交、政治、文化体系面临断联失灵的风险。故而在这场治理博弈中，平台总是能够占据最终的优势地位。同时，所谓的“去平台化”方案既不现实，也并无益处。平台化在本质上是技术发展、社会演进与生产力及生产关系矛盾的阶段性产物——平台及平台化并非问题的根源，真正需要回应的是如何打破既有平台生态系统因其不可替代性而“有恃无恐”的私权嵌入。只有当更符合公共价值的替代性选项出现时，既有平台生态系统才可能在政府治理与市场的公共性竞争下妥协让步。从当下全球平台结构来看，除美国外，唯有中国拥有着涵盖平台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完整平台体系。包括 Temu、TikTok 在内的中国平台“出海”，在实际上为全球公众提供了平行替代方案。小红书此前在 87 个国家登上 App Store 免费榜榜首的“向内流动”现象，也反映出了一种全球平台连接的新潜在趋势。在此背景下，推动中国平台“出海”，有序引导全球公众的内外流动，有助于我国为全球平台治理提供“中国方案”，推动全球平台治理转型。需要说明的是，“中国方案”的意义是结构博弈论的（即打破垄断结构），而不是价值优越论的（即中国平台及其内在制度体系完全优于美国平台）。尽管 Temu、TikTok 等平台同样面临数据治理、算法透明等方面的挑战，但替代选项的多元化本身就是治理进步，无论这些选项来自哪个国家。

平台私权建立在其所创建的服务性连接基础上，而服务性连接则通过用户的实践被激活。归根结底，不是平台赋予用户权力，而是用户赋予平台权力。随着“内外流动”的替代性治理框架的展开，全球公众将获得在平台间开展公共性游牧的可能性空间，既有平台生态在面对国家治理时的稳固优势地位也将逐渐消失。另一方面，这种治理模式也有助于我国开展跳跃式的跨国平台治理。长期以来，以五大美国平台为核心的既有平台生态凭借其私权运作，形成了以美国价值观为导向的文明交流模式^②，将偏离平台规则的信息排斥在全球连接之外，也对中国的对外传播、舆论引导形成了技术性压制。在此背景下，“体系出海”与“有序内流”并举的替代性治理模式，既是摆脱上述私权化平台制度规制的重要前提，也是中国平台在“全球实践”中积累基于全球性数据的治理经验的关键路径。

六、余论

1980 年，兰登·温纳（Langdon Winner）在分析制度的兼容与配置时曾举过一个例子：接受核电不是接受其本身，如果要接受核电，就必须同时接受一个强大的“技术—科学—工业—军事”系统，来监管核电和相关基础设施。^③这一技术政治学的核心论断，为我们理解当下的平台化进程提供了关键的理论锚点：对平台的接纳，从来不是对具体技术、界面或服务的碎片化选择，而是对平台化进程所伴生的、深度内嵌私人权力的平台制度的整体性接纳，个体与社会无可避免地被纳入这套由平台主导的制度重构进程之中。在这一浪潮下，重回以公共价值为中心的社会结构是否可能？技术决定论者的观点是“否”，因为技术及

① 何塞·范·迪克、托马斯·普尔、马丁·德·瓦尔：《平台社会：互联世界中的公共价值》，孟韬译，第 10 页。

② José Van Dijck, “Governing Digital Societies: Private Platforms, Public Value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36, 2020, 105377.

③ L. Winner, *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 A Search for Limits in an Age of High Techn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20, pp. 22–23.

其裹挟的强大惯性会“决定社会”。但事实上，范·迪克等人的说法或许更适宜回应这一问题：技术塑造社会，反之亦然。而社会对技术的塑造，必然是一个缓慢且复杂的过程。

对此，科恩（Julie Cohen）等人认为，全球各国政府需要以统一的标准与问责框架来应对系统性威胁。^① 这样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却并不现实。如欧盟此前为限制平台私权而在欧盟成员国内制定的法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GDPR 中的“单一窗口”（one-stop-shop, OSS）政策规定，若企业在欧盟范围内运营但总部位于某个特定成员国，那么它在整个欧盟的数据合规事务主要由该成员国的监管机构负责，而不是每个成员国进行单独监管。该政策的本意在于，使各国能够结合其文化、政治、经济情况，对平台的权力运作进行针对性监管。但在 GDPR 落地后，包括谷歌、苹果、Facebook 在内的多家平台，均开始在监管治理政策最为宽松的爱尔兰注册欧洲业务，这反而更有利于五大平台在欧盟的私权运作。出于经济目的考虑，爱尔兰也并未就欧盟内部的相关争议而调整其监管政策。即使对于欧盟这样的政治经济体而言，也难以完全依靠其自身来自上而下地完成平台治理。对内嵌私权的平台制度而言，其治理需要公众、政府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协同——在平台连接一切的今天，并不存在“局外人”或“旁观者”的角色。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算法传播的中国本土理论体系建构研究”（23&ZD214）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周 奇）

Private Rights Embedding in Platform Institutional Design

—— Value and Significance from Media Institutional History

CHEN Long, CHEN Ze

Abstract: As social infrastructures, digital platforms have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global social practice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giving rise to platform institutions that shape the mediated practices of the public. Unlik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grounded in collectively formed social consciousness, platform institutions are company-governed frameworks of social action that tend to prioritize platform interests over public value. Through demand-side network lock-in, supply-side data barriers, and governance-side black-box opacity, private power embedded in platform institutions gradually produces institutional lock-in. In this process, the encroachment of platform private power on public value is no longer primarily a question of normative justification; rather, it accumulates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ertia and path dependence. Moreover, by relying on code as law and technical opacity, platform institutions can bypass conventional legal oversight, exclude governments and the public from rule-making, and secure formal legality while obscuring questions of substantive legitimacy. Addressing the governance dilemmas of global platform institutions therefore requires a shift from private-power competition to public-value-oriented competition. This shift depends not only on user-driven platform nomadism and reverse-engineering practices, but also on promoting the two-way global circulation of Chinese platforms to disrupt the monopolistic structure of the existing platform ecosystem.

Key words: platform institutions, social governance, private power, public value, media institutions

① Julie Cohen, “The Regulatory Stat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vol. 17, no. 2, 2016, pp. 369–414.